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沈华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简历

童永胜，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电气工程博士，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学科博士后。1996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2005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童永胜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7,48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专门委员会简历

1、童永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2、张志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康达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张志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94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楚攀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储能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至今任中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储能研发部负责人。

楚攀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楚攀先生于2022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4、沈华玉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研究生、华北电力大学博士后。2019年5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华玉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华玉先生于2024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志先生，见附件二。

2、沈楚春先生，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公司DC GLOBAL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沈楚春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涛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01年至2010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2010年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22年10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王涛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见附件四。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辛梦云，199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南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辛梦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辛梦云
电话	0755-86600637	0755-86600637
传真	0755-86600999	0755-86600999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xinmengyun@megmeet.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四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四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6年12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5,557.988576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188.67924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48,435.595469万元，已于2020年5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153.301641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6,093.61458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4,246.78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019.89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1,876.2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新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4,748.9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876.2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022年8月，已结项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变更前）	不适用，已变更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变更后）	2025年12月，未结项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9月，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计划支出无关的土地费580万元；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景观餐厅”费用394.51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使用资金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归还的土地费580万元系已结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结项的“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1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24,748.91	12,850.80	12,541.00	97.59%
合计		24,748.91	12,850.80	12,541.00	97.59%

注：综合考虑“景观餐厅”及土地费相关事项影响，“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4,748.9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876.29+394.51+580.00=12,850.8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公司稳步推进“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截至目前，生产车间和生产配套用房等已完成建筑、消防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的采购，目前正在推进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一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2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663,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5.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612,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85.36%。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99,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7.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09,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89.5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3.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185.85	66.30	161.20	86.74%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188.85	66.30	161.20	85.36%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34.50	19.90	30.90	89.57%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3人）	34.50	19.90	30.90	89.5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人，2025年第四季度有24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7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人，2025年第四季度有7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6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663,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99,000股。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